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2)浦执字第17570号

申请执行人陈[ ]女，19[ ][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

申请人陈[ ]男，196[ ][ ]日生，汉族，住同上。

申请人陈[ ]女，198[ ][ ]日生，汉族，住同上。

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

法定代表人孙[ ]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

法定代表人张[ ]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2)浦民一(民)初字第1612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上海[ ]

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6年6月21日以(2012)浦执字第1757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8弄34号602室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8弄34号702室两套房地产。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8弄34号602室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8弄34号702室两套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孙 毅  
书 记 员 孔 纯

